

農田水利設施屬於公物，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盡善良 管理人義務

農田水利署 黃恩澤

所謂公物，係指直接提供公眾使用之物，並處於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所得支配者而言。詳言之，公物須為直接實現公法上特定目的，適用行政法之特別規制，而受行政機關公權力所支配之物。因此，公物原則上具有不融通性及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得為交易之客體）、不適用民法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不得被公用徵收（例外情況如私有公物，仍得依特定目的徵收）等特性。至於公物為行政機關用以達成行政任務之物，對其管理、利用甚至非法侵占，都會有不同於非公物的法律效果。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理由書略以：「由農田水利會興建、管理、養護或改善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設置目的係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就農田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及排水等灌溉排水事項提供公共使用，其性質自屬公物；109年制定公布之農田水利法，將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為行

政機關，該法施行前原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及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土地，回歸國家直接行政，其性質仍屬公物。」

次按農田水利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因此，農田水利設施之性質屬於公物，為管理維護農田水利設施，其範圍須依法公告設定、變更或廢止。

綜上所述，公物之管理或維護，應保持按照其使用目的，發揮通常效用為準則，負責管理之公務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農田水利設施既為公物，除直接提供公眾使用而達成行政任務，對於轄管農田水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及避免造成管理上之缺失，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